

**发行人监事关于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确认函**

我们作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监事，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现就招股说明书确认如下：

- 1、作为发行人的监事，谨此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
- 2、作为发行人的监事，谨此确认已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其他书面或口头信息。若所提供信息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承诺与发行人对接收信息的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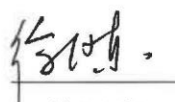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张菁燕



吴南伟



徐汉东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